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58)

有關認購票據之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6,984,250美元(相當於約54,826,36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認購事項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ISI Investment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經牽頭經辦人認購發行人發售之票據，有關指令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獲確認，及CISI Investment獲分配認購金額為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之票據，代價為6,984,250美元(相當於約54,826,363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認購指令

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 訂約方：
1. CISI Investment作為認購人
 2. 發行人發售票據之牽頭經辦人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牽頭經辦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的資金來自本公司的內部資源。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imited
- 擔保人：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擔保： 票據將由擔保人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擔保(「擔保」)。
- 本金總額： 500,000,000美元
- 認購金額： 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950,000港元)
- 發行價： 票據本金額之99.775%
- 面值： 200,000美元及超出部分為1,000美元的整數倍。
- 利息： 固定年利率5.50%
- 發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到期日： 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 票據之地位： 票據及其有關的收據和息票將構成發行人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並且在任何時候都具有同等地位，相互之間沒有任何優先權。發行人根據票據及其有關的收據和息票所承擔的付款義務，除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例外情況及根據條款及條件外，在任何時候均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有及將來的無抵押及非次級義務具有同等地位。
- 擔保之地位： 擔保將構成擔保人直接、無條件、非次級及(根據條款及條件)無抵押的義務，並且在任何時候至少與擔保人所有其他現有

及將來的無條件、非次級及無抵押義務具有同等地位，除非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和普適性條款另有優先權。

因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的贖回： 除非根據條款及條件提前贖回，否則在發生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時，發行人將被要求以現金出價贖回所有票據，贖回價格相當於贖回票據本金金額的101%，加上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已累積但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因稅務原因贖回： 如果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因稅法的某些變更而有義務支付票據或擔保的額外金額，發行人可選擇根據條款及條件中所述發出通知全部(但非部分)贖回票據，以截至確定贖回日期的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已產生的利息(如有))及額外金額進行贖回。

上市： 聯交所(票據預計生效的上市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或前後)

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

根據發行人發行的票據發售通函，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發行人是擔保人的全資子公司。發行人的主要目的是作為擔保人集團的其中一個融資子公司，負責發行及持有票據。發行人無重大業務或資產，亦無任何員工。

擔保人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擔保人的主要業務包括銀行業務和非銀行業務。其非銀行業務由投資及融資分部組成，並具有“三個平台”的功能，即跨境不良資產管理平台、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中國信達」)的核心離岸流動性管理平台及中國信達及其子公司的海外資產管理平台。擔保人的大部分收入來自其通過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進行的銀行業務。擔保人是中國信達的附屬公司。中國信達的實際控制人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發行人及彼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經紀服務、保證金融資服務、企業融資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金融產品及投資。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認購票據作投資用途。本集團的投資策略為(其中包括)透過投資於不同業務板塊的廣泛投資組合以拓寬其收入來源並為其股東物色可產生新增價值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於機會出現時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並將不時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令其證券投資組合達致均衡，以及為本集團於可接受的風險範圍內帶來穩定回報。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投資策略。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條款和條款及條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於公平合理，以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ISI Investment」	指	CISI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
「本公司」	指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05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人」	指	China Cinda (2020) I Management Limited ，其資料已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說明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且由擔保人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的於二零三零年到期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5.50%有擔保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載於本公告「發行人及擔保人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CISI Investment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認購的票據
「條款及條件」	指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中，美元金額乃按1.00美元=7.8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興證國際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熊博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熊博先生(主席)；一名執行董事張春娟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瑛女士、田力先生及秦朔先生。